

2026 年崇明区教育系统 IT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更正公告

项目名称：2026 年崇明区教育系统 IT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525113466-51357095

更正内容：

1. 原框架协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 人员要求 四、技术服务要求 服务人员必须为服务单位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证明材料），有 2 人以上由信息产业部颁发的计算机维修职业资格证书

现变更为：服务人员必须为服务单位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证明材料），有 2 人以上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信息产业部颁发的计算机相关维修职业资格证书（相关同类型）；

2. 原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评分细则 服务团队力量 评审标准：服务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之外）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建造师证书的，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提供相关的资质证书，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现变更为：服务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之外）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或建造师证书的，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提供相关的资质证书，未提供本项得 0 分）